

---

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52

## 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澄迈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2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52
- 2、项目名称：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645,876.00 元）；
- 5、最高限价：/；
- 6、采购需求：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澄迈县民政局工作需要；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核查工作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磋商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至（3）项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

联系电话：吴殷萌 0898-676123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联系方式：王工 李工 0898-667791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李工

联系电话：0898-6677917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645,876.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万）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7月20日15:00；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支行 账 号：1012193800000250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采购人凭成交结果确认书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澄迈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期间查询。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磋商小组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

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实施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

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1 份，U 盘或光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

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

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录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及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一）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联系部门：操作部
2. 联系电话：0898-66779179
3.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645,876.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采购服务范围：**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3〕60 号）《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海南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准确掌握全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救助情况及经济状况，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确保社会救助认定精准、公平公正，我局拟对全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开展 2021 年度核查以及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工作。

###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始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理念，紧紧围绕“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中心任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县现有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进行入户核查，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应退尽退”；对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其家庭状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
- 2、坚持全面核查的原则。
- 3、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4、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

#### （三）核查范围、任务及内容

##### 1、核查范围

澄迈县 2021 年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当年度拟新增的救助对象。

##### 2、核查任务

2021 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度核查总户数约为 6699 户（参考 2021 年 3 月数

据），年度核查一年拟开展 1 次。2021 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户数约为 1000 户。核查户数以实际入户情况为准。

### 3、核查内容

（1）核查低保家庭成员和标准是否准确。重点是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单人保”、不以家庭为单位按户施保的“保人不保户”以及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施保的现象。

（2）核查救助对象的收入是否超标。重点是核查家庭成员就业情况或从事个体经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且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现象。

（3）核查救助对象的财产是否超标。重点是核查家庭购房或建房、购置车辆、船舶或大型农机等维持最低生活以外实物财产的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现象。

（4）核查特困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条件。重点是核查特困人员有没有生育子女、领取退休金待遇、家庭财产超标等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现象。

（5）对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其家庭状况。收入和家庭财产是否符合条件。

（6）对低保对象及特困供养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并建立持证情况台账，对于证件丢失的，报县民政局统一补发；对于证件超过有效期的，统一收回县民政局进行审核盖章。

### （四）职责分工

此次核查工作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第三方机构负责入户核查，并向县民政局提供以下核查材料：

#### 1、年度核查

（1）《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表》—纸质版

（2）《海南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纸质版

（3）《海南省特困救助供养年度核查记录表》—纸质版

（4）《澄迈县 2021 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度核查信息台账》—电子版

（5）澄迈县低保家庭核查报告（出具核查结论和低保、特困对象总体情况、现状描述及建议）—电子版+纸质版

（6）每户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成员的照片（尽可能是全家福，需要每个家庭成员的照片）、室内室外房屋照片、辅助证明材料照片（比如疾病证明、残疾证、贷款证明、住院证明等）—电子版

（7）《海南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纸质版

## 2、拟新增救助对象入户调查

(1) 《最低生活保障调查表》—纸质版

(2)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纸质版

(3) 《拟新增调查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 《澄迈县拟新增调查对象信息台账》—电子版

(5) 每户拟新增对象的室内室外房屋照片和辅助证明材料照片（比如疾病证明、残疾证、贷款证明、住院证明等）—电子版

(6) 《海南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纸质版

(7) 《海南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纸质版

### (五) 工作安排

核查工作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共分四个阶段：

1、培训部署阶段（7 月中旬）。（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组织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工作部署和培训，讲解政策，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2、核查实施阶段（7 月中旬—9 月底）。（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依据《海南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认定办法》和《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第三方在查阅低保和特困申请材料的基础上，组织核查小组进行入户核查（每组不少于 2 人）。

采取与核查对象进行面对面的调查方式和走访邻里亲朋好友的间接调查方式，对低保对象居住环境、居住条件、家庭成员构成、家庭消费支出、户口性质、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消费水平、银行存款等等，进行全面的核查及比对工作，并填写《入户核查表》，核对相关信息，并经核查对象签字认同。

3、成果总结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在核查工作结束后，第三方严格按照相关的社会救助政策，组织入户调查人员及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对所有入户家庭信息进行评议，并在每户家庭的入户核查表上做出小结及建议。对在保家庭做出“停保”“提高低保金”“降低低保金”“继续纳保”“减保”“增保”等建议；对申请家庭作出“拟符合纳保”或“不符合条件”等建议。

4、档案整理阶段（10 月 16 日—10 月底）。（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评议工作结束后, 第三方严格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 对所有入户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并建立电子档案目录, 经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岗核对通过后, 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岗签字验收。

### **(六)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年度核查工作事关困难群众的生计和各项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安全, 各相关人员务必集中时间、精力, 积极稳妥推进, 确保核查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严格工作程序。要增强政策法规认识,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低保审核审批, 确保一个环节不少、一个步骤不漏, 切实做到精准救助。

3、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此次核查工作为契机,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档案资料, 并健全动态管理、主动发现机制等制度。

4、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核查户数进行结算。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2、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 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服务期限: 核查工作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5、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HNRW-ZFCS2021052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5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

- 1、服务时间：核查工作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方式：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 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填写, 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价格	技术、商务
权重	10	90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

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一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磋商保证金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响应的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 附表二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具有城乡低保或特困供养人员核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分
2	核查服务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核查服务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方案和业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计划、信息反馈、人员配备及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与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具体及切合本项目服务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得 30-35 分。 (2) 方案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得 18-29 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合理，操作性较差，得 7-17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5 分
3	人员	项目配备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得满分 12 分，每少 1 人扣 4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4	管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管理与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比： (1) 管理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具体及切合本项目服务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得 14-20 分。 (2) 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得 8-13 分。 (3) 管理制度案不合理，操作性较差，得 1-7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5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文件制作规范、编制评分索引、条目清晰，优 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分
6	投标报价	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 响 应 文 件

## (封面)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52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 目录

一、投 标 函.....	37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39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0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1
五、承诺函 .....	42
六、资格承诺函 .....	43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	44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45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46
十、报价一览表 .....	47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	48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9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50
十四、核查服务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1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52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	53

## 一、投 标 函

致: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为 HNRW-ZFCS2021052) 的磋商邀请函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p>
--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p>
--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核查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  
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  
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十、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详见分项报 价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元)
报价总额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四、核查服务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供应商 2018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交时间：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6779179），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917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9179）查询。